

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三級輔導預防機制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二、目的：(一) 建立初級、二級、三級輔導工作觀念，促使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。

(二)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構學校輔導網絡，規劃一個更為周延的輔導機制。

(三) 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預防機制。

三、作業要項表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項目名稱 | 學生輔導作業流程 |
| 承辦人員 | 輔導組 |
| 相關單位 | 學務處、教師 |
| 辦理時間 | 經常性處理 |
| 注意事項 | 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，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覺需提供協助之輔導及中輟高關懷（含中輟復學及中輟之虞）學生，通報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，必要時轉介引進其他校外資源，以保障學生最佳權益及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為最大考量。 |
| 有關法令 | 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高關懷學生處理注意事項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|
| 辦理方式 | (一) 在學期初及學期中，請導師填寫初級輔導評估表。 (二) 召集相關人員，以建立個案學生名冊，提交至輔導室。 (三) 以電訪、晤談等方式蒐集研判後，召開個案評估會議，必要時得諮詢專業人員，討論是否轉介校內認輔教師或由班導師持續追蹤觀察。 (四) 導師搭配認輔教師進行諮詢輔導，並填寫學生輔導記錄。 (五)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若個案學生問題行為已消失，則進行資料歸檔結案；若未消失則討論是否進行轉介。 (六) 無須轉介者轉請校內認輔教師再次進行輔導，若決議進行轉介其他服務方案者，須檢附監護人同意書後視個案學生問題行為，選擇適當機構進行轉介，進行轉介另外其他服務方案或資料歸檔結案。 |

四、輔導三級預防機制分工表：

| 預防機制層級 | 各級人員 | | 學生輔導工作職責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初級輔導 | 教務處 | 任課教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，學生出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。 2. 規劃教學活動進行有效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。 3.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針對低成就生進行補救教學。 4. 觀察辨識學生行為表現，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。 5. 處理學生問題、偶發事件及違規行為，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初級 輔導 | 學 務 處 | 級任 導師 | <p>6.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學生成長背景及生活環境。 2. 掌握學生生活狀況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，觀察辨識學生問題行為即時處理並提報相關處室。 3. 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。 4. 積極班級經營，建立班級常規，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。 5.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適應困難問題、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。 6. 與學生家長聯繫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。 7.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。 8.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 9.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。 | |
| | | 行政 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訂定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，加強宣導與執行。 2. 推動正向管教，建立全校性榮譽制度，供教師運用。 3. 擬定品德教育推動策略並切實執行。 4. 整合各項資源，落實各類生活教育與安全防護、防制宣導活動。 5. 推動服務學習。人權法治宣導。 6. 辦理多元社團活動，激發學生潛能。 7.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行為。 | |
| | 輔 導 室 | 輔導 教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輔導活動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。 2. 心理測驗之施測說明與解釋(針對主試者說明測驗標準化程序)。 3.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。 4. 協助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課程。 5.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 6. 協助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。 7. 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。 8. 專任輔導教師依班級需求設計班級團體輔導教案，供教師參考運用。 | |
| | | 專任 專業 輔導 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教師輔導專業諮詢。 2. 提供家長親職諮詢。 3. 協助提升教師輔導知能。 4. 協助學校推展親職教育。 5. 預防校園危機事件。 6. 參與學校輔導團隊，協助建構學校輔導機制。 7. 學校社工師結合學校社區資源。 | |
| | | | 行政 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，擬定年度執行計畫。 2. 建立認輔制度，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。 3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4. 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日活動，建立親師共識。 5. 辦理個案轉介會議。 6. 分析學生個案問題類型與研擬輔導工作計畫。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二級輔導 | 教務處、學務處 | 級任導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，學生連續曠課達三日或累計49小時者通報學務處並配合追蹤輔導。 2.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，轉介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至學務處或輔導處，共同協助輔導個案。 3. 出席個案轉介會議。 |
| | | 行政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置全校性補救教學系統，執行相關計畫(例:攜手計畫、教育部補救教學計畫等) 2. 會同家長共同處理學生嚴重行為問題(學務人員)。 3. 協助個案(會議決議)輔導策略之執行。 4. 協助導師進行家庭訪視。 |
| 三級輔導 | 輔導室 |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| <p>【學校心理師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心理暨社會評估。 2. 必要時協助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個人與家庭介入。 3. 協助預警校園危機事件之發生。 4. 提供輔導教師輔導專業諮詢。 5. 參與個案輔導相關會議。 6. 其他必要之專業輔導協助。 <p>【學校社工師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，強化社區預防因子。 2. 結合社區資源，協助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輔導。 3. 連結社會福利體系，提供特殊學生服務。 4. 參與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社會評估。 5. 參與個案輔導相關會議。 6. 必要時協助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學生個人與家庭介入。 |
| | | 行政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小團體輔導行政事宜。 2. 建構輔導資源網絡。 3. 召開個案轉介會議與個案研討會。 4. 規劃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。 5. 辦理中輟生輔導相關事宜。 6. 處理各類通報事宜(高風險、兒少保、中輟…) |
| | 學務處 | 行政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園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學 因應 (例:聯繫外部單位支援事件之處理)。 |
| | | 級任導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處理學生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、醫療需求之送醫救治相關事宜。 2. 協助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與兒少保事件通報事宜。 |
| | | 行政人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聯繫個案轉介之行政事宜。 2. 統整危機事件之心理輔導業務。 |
| | | 輔導教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之個別與團體輔導。 2. 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與追蹤。 3. 精神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與追蹤。 |

| | | |
|--|-----|---|
| | 輔導室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專任輔導教師聯繫個案轉介之三級輔導專業人員。 5. 專任輔導教師處理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。 |
| | | <p>專任專業輔導人員</p> <p>【學校心理師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及其家庭問題評估。 2. 學生心理衡鑑。 3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 4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 5. 家長親職成長團體。 6. 學生家庭之諮商與心理治療。 7. 校園危機事件後之創傷輔導。 <p>【學校社工師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問題之生態評估。 2. 學生個人及其家庭之社會工作介入。 3. 特殊需求學生之團體工作。 4. 家長親職團體工作。 5. 組織社區，協助學校解決學生問題。 6. 介入校園危機事件及其後續處理。 7. 連結衛生、司法、警政、勞政、社會福利體系。 |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於輔導室所提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公告於輔導室網頁:輔導計畫辦法中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流程

